

#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[采购人]的2026年办公耗材及维护服务采购[项目名称]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办公耗材及维护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见服务需求一览表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宁市北佳恒业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571.613054万元,资产总额为804.183149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宁市北佳恒业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27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